

|       |      |         |
|-------|------|---------|
| 个 案 号 | 年 度  | 室 编 件 号 |
|       | 2005 | 17      |
|       |      | 编 件 号   |

农牧机发[2005]258号

1  
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农牧机发〔2005〕25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  
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机主管部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内蒙古农牧业厅



内蒙古财政厅

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牧业机械 目录 办法 通知**

---

抄：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科技厅、扶贫办、水利厅、林业厅

---

#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 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的推广使用,保护农牧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会同财政厅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参照《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结合自治区农牧业生产和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确定要坚持因地制宜、促进农牧业结构调整和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牧业新技术、优化农牧业机械装备结构的原则。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农牧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而且要通过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的试验鉴定。

**第四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农牧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治区政府促进农牧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4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制定、公布和调整,应当公开、公正、科学、高效,接受社会的监督。

## **第二章 目录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每三年公布一次,期间如有调整按年度以农牧业厅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七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中的农牧业机械分成农用动力、耕耘和整地、种植和施肥、田间管理和植保、收获、脱粒清选烘干和贮存、农产品初加工、排灌、畜牧、其他机械等十类。

**第八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中的产品信息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品牌、主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及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第三章 目录的申报与审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每年8月31日前自愿向注册地所属或一个主销盟市的盟市级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产品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报书;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第十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在内蒙古农牧业信息网、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上公告负责受理申请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联系人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盟市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申

5  
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审议产品推广应  
用和投诉情况后,对企业申报的产品逐个提出是否推荐的建议,于9  
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各盟市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的意见上报自治区农牧业厅。

**第十二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委托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  
站会同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对上报产品进行汇总和初  
审,于每年10月20日前提出下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目录》草案或  
调整建议。

初审的主要内容为:①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农业机  
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②是否有集中的产品质量和售后  
服务等方面的投诉;③产品推广应用范围是否适当等。

**第十三条** 对取得外省(市、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申请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须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  
试验鉴定站进行地区适应性试验,出具适应性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组织专家组,对《内蒙古自治区目  
录》草案或调整建议进行综合审议,于10月底前形成下一年度《内  
蒙古自治区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审议的主要内容是:

①产品的先进性;②产品的适用性及范围;③产品的安全性和  
可靠性;④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价格;⑤其它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审查专家组由农牧业机械管  
理、推广、鉴定、科研、销售等方面的专家和农牧业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通过内蒙古农牧业信息网、内蒙

6  
古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对《内蒙古自治区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整理公示结果,对其中争议较大,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对《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公示稿做必要的修改后,送自治区财政厅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会签。

#### 第四章 目录的公布与调整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由自治区农牧业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三年期前一年的11月底联合公布,并在三个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等情形。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公布后,依企业申请按本办法规定增补产品。

**第二十一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地址等产品相关信息发生改变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放单位申请变更后再申请《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变更。

**第二十二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取消:

(一)在国家和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

中不合格的；

(二)在盟市级以上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调查中发现企业有生产条件改变、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不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的；

(三)经盟市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和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投诉站报告，有在使用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使用者集中投诉率高等情形的；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由自治区农牧业厅调查核实后立即通告取消。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农牧业厅和盟市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发现与《内蒙古自治区目录》不符的，责令整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目录》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伪造、假冒《内蒙古自治区目录》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牧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机试验鉴定、《内蒙古自治区目录》审查

8

及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农牧业机械生产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牧业厅会同财政厅和发展 and 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由自治区农牧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